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u>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u> 拆解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u>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u> 拆解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65182827（黄庆峰）	电话：13465182827（黄庆峰）
传真：	传真：
邮编： 253100	邮编： 253100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u> 铺镇政府驻地 105 国道西侧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u> 铺镇政府驻地 105 国道西侧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	18
3.4 公用工程	19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30
4 环境保护设施	32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32
4.2 其他环保设施	37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38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6
6 验收执行标准	49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9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49

7 验收监测内容	5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1
7.2 环境质量监测	5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8.1 监测分析方法	53
8.2 监测仪器	55
8.3 人员资质	5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9 验收监测结果	57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7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2
9.3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63
10 环境管理检查	6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6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4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64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64
11 验收监测结论	65
11.1 验收监测结论	65
11.2 验收建议	66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土地证明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政府驻地 105 国道西侧，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项目租赁平原杲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8213.22m²，总建筑面积 6496m²，包括拆解车间 2 个，建筑面积 4344m²；办公室 2 个，一层，建筑面积 568m²；其他基础配套建筑面积 1584m²，包括为废物暂存库（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废物暂存库）、门卫、磅房、泵房等辅助工程。项目拟建设 2 条生产线，购置专用拖车、大力剪、打包压块机等主要拆解设备共计 4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1 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1 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报告表[2021]19 号《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3 年 1 月，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3 年 1 月 17 日，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在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3 年 1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赁平原臬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8213.22m²，总建筑面积 6496m²，包括拆解车间 2 个，建筑面积 4344m²；办公室 2 个，一层，建筑面积 568m²；其他基础配套建筑面积 1584m²，包括为废物暂存库（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废物暂存库）、门卫、磅房、泵房等辅助工程。项目拟建设 2 条生产线，购置专用拖车、大力剪、打包压块机等主要拆解设备共计 4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1 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1 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报告表[2021]19 号《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臬铺镇政府驻地 105 国道西侧,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邻		
联系人	黄庆峰	联系电话	13465182827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单位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8213.22m ²	建筑面积	6496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平审环报告表[2021]19 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重新申请）	2022 年 7 月 8 日
		许可证编号	91371426MA3UCFQ79B001U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范围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和 1 月 4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运行时间	2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 320 天（2560h/a）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
- 8、《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9、《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修改）；
- 10、《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1、《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2、《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
- 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1.5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
-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1.5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平审环报告表[2021]19号，2021年3月1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营业执照
- 备案证明

- 租房协议
- 土地证明
- 排污许可证
- 危废协议
- 验收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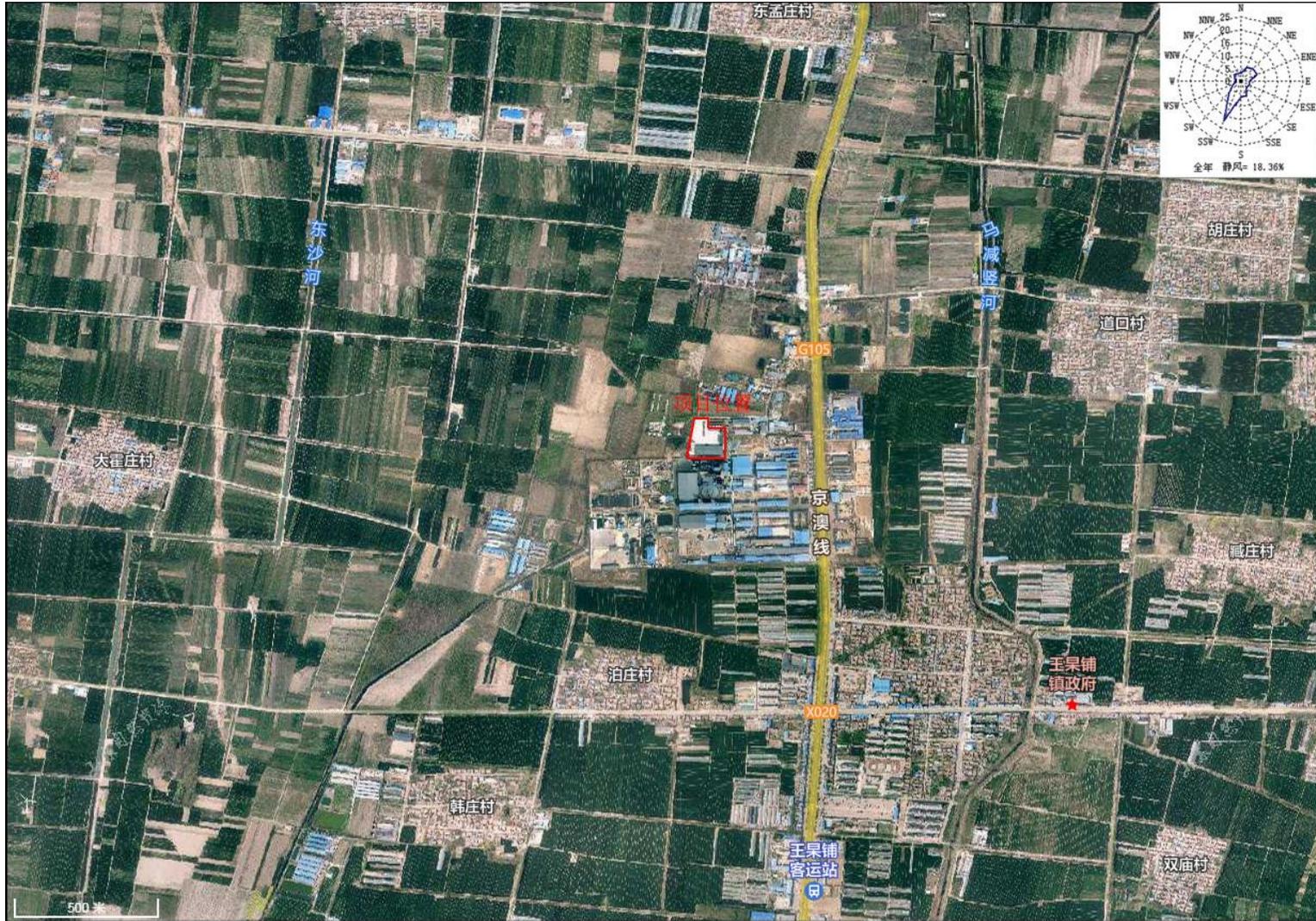
德州市地处山东省西北部黄河北岸，北与河北省接壤，位于东经 115°45′~117°36′，北纬 36°24′~38°00′。北以漳卫新河为界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等相邻，西以漳卫南运河为界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等相邻，南隔黄河与济南市相望，东临滨州市，城市总面积 10356km²。

平原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黄河下游北侧，东与临邑、禹城二县交界，南与高唐县接壤，西与夏津、武城二县相连，北与德州市和陵县为邻。县域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0′35″~116°42′，北纬 36°57′40″~37°16′。行政区面积 1047km²，总人口 47.7 万人，辖内 7 镇 3 乡 2 个街道办事处和平原经济开发区（原龙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 876 个行政村。

平原县距天津港 220km，黄骅港 110km，济南遥墙机场 80km。京沪铁路贯穿县境南北，京沪高速公路从平原穿境而过，境内还有 105 国道、101、315、318 省道和四通八达的县乡公路。

王杲铺镇，隶属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位于平原县西北，全镇 34610 人(2017)，54000 亩耕地，105 国道纵横南北，特产丰富，交通便利。王杲铺镇文化底蕴深厚，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建木炭基地 3 处，拥有木炭窑 1000 多个，京津蔬菜园区成为鲁西北最大的瓜菜集散基地。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政府驻地 105 国道西侧,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邻，具体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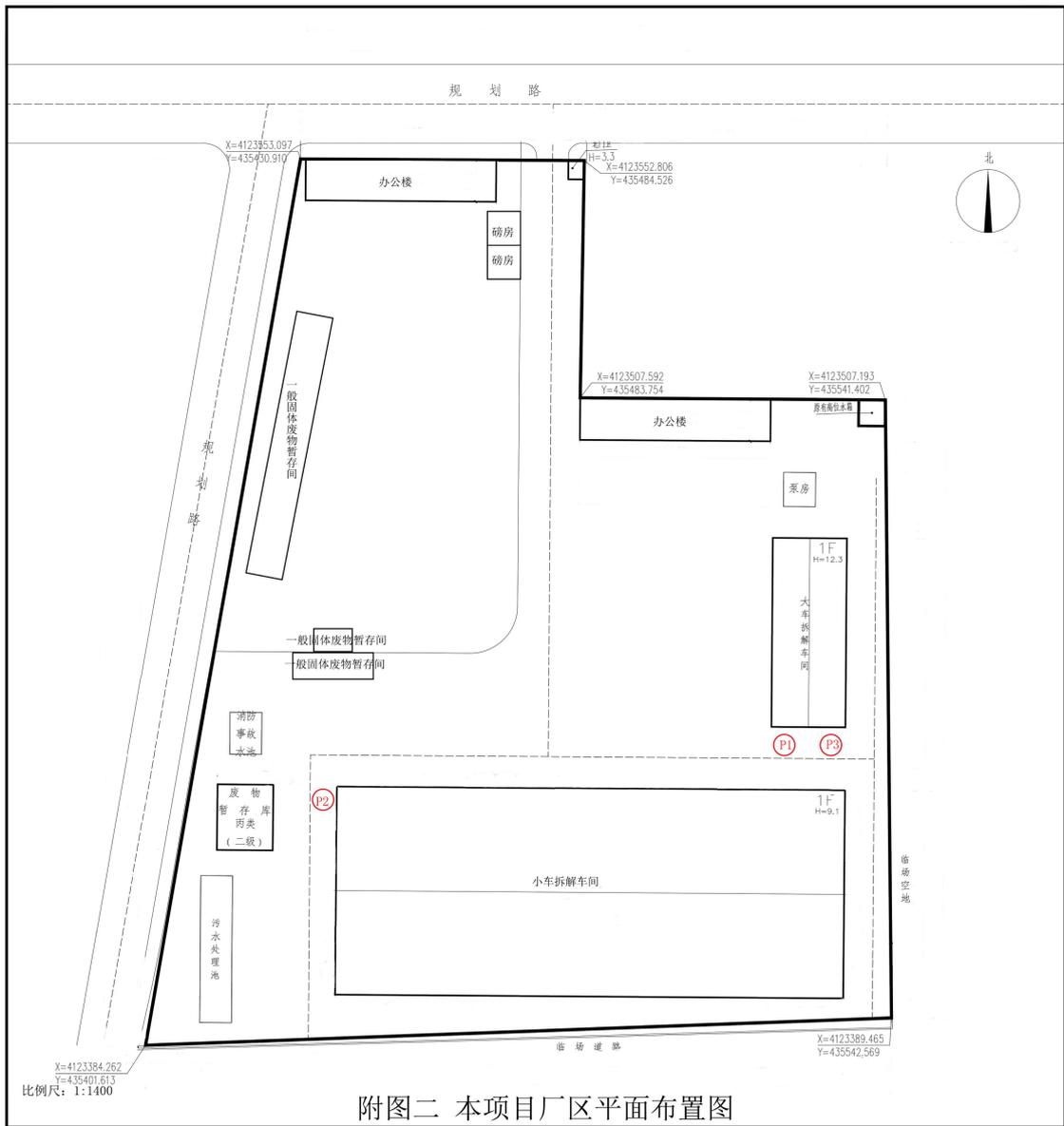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德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政府驻地 105 国道西侧,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邻, 租赁平原杲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占地面积 18213.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496 平方米, 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73, 北纬 37.241。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整个厂区布局紧凑、归类布局, 便于连贯生产和原料输送。

(2) 原料区、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 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 节省了能耗, 方便了生产管理。

(3) 本项目车间距离敏感目标较远, 生产车间的污染物所产生的影响对外界较小。综上所述, 项目平面布置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二。



附图二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文物古迹等。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见下表，拟建周围社会情况图见附件三。

表 3.1-1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距场界距离 (m)	相对位置	人口数
1	公司	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S	/
2		德州鼎泰华食品公司	375	E	/
3		德州盛亚食品公司	375	E	/
4	村庄	王杲铺社区	650m	SE	732
5		泊庄村	890m	SW	683
6	河流	马减竖河	880m	E	--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政府驻地 105 国道西侧,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邻

(4) **建设内容：**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政府驻地 105 国道西侧，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邻建设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本项目租赁平原杲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8213.22m²，总建筑面积 6496m²，包括拆解车间 2 个，建筑面积 4344m²；办公室 2 个，一层，建筑面积 568m²；其他基础配套建筑面积 1584m²，包括为废物暂存库（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废物暂存库）、门卫、磅房、泵房等辅助工程。项目拟建设 2 条生产线，购置专用拖车、大力剪、打包压块机等主要拆解设备共计 4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5) **建筑面积：**6496m²

(6) **项目定员：**20 人

(7) **年工作天数：**320 天（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 8 个小时，2560h）

(8)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9) **规模：**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有无变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拟建项目租赁拆解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3801.6m ² ，按功能分为小车拆解区、大车预处理区、新能源车预处理区、大车拆解区、回用件贮存库等	本项目拆解车间 2 座，小车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3840m ² ，分为小轿车预处理、拆解线、打快机、新能源车拆解区等；大车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504m ² ，分为气囊引爆器、大车预处理区、拆解机。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业务大厅	租赁，1 层，建筑面积 162m ²	办公楼 2 座，1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288m ² 和 280m ² 。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基础配套	租赁：建筑面积 560.57m ² ，包括为废物暂存库（包含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废物暂存库）、门卫室、泵房等辅助工程	建筑面积 1584m ² ，包括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156m ² ；一般废物暂存库 3 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m ² 、60m ² 、108m ² ），门卫室 1 个，建筑面积 20m ² ；磅房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40m ² ；泵房 1 个，建筑面积 40m ² 。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辅工程	供水	年供水量 608m ³ /a，由王杲铺镇供水管网提供	年供水量 619m ³ /a，由王杲铺镇供水管网提供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除油处理后进入厂区三级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除油处理后进入厂区三级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	无变动
	供电	年用电量 5 万 kWh，由王杲铺镇供电管网供应	年用电量 5 万 kWh，由王杲铺镇供电管网供应	无变动
	制冷	办公生活区：空调制冷。	制冷	无变动
	供暖	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	供暖	无变动
储运工程	1#机动汽车暂存库	租赁，占地 2232m ²	未建设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2#机动汽车暂存库	租赁，占地 1560m ²	未建设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电动汽车暂存库	租赁，占地 1320m ²	未建设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除油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除油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废油液抽取挥发的油气采用真空吸油器收集废油，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制冷剂回收挥发的氟利昂采用专用设备回收制冷剂，少量无组织排放。</p> <p>拆解工序均在相对密闭厂房内进行，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p> <p>等离子等离子切割烟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等离子切割烟粉尘后，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p>	<p>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p> <p>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p> <p>拆解、切割、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p>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处理	拟建项目机械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达标排放。	本项目机械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达标排放。	无变动
	固废处理	<p>废物暂存库（包含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废物暂存库），租赁，占地 356.4m²</p>	<p>废物暂存库（包含危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156m²；一般废物暂存库 3 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m²、60m²、108m²）</p>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变动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地磅	1	1	无变动
2	叉车	5	5	无变动
3	专用拖车	2	2	无变动
4	抓钢机	1	0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5	大力剪	1	1	无变动
6	打包压块机	1	1	无变动
7	汽车翻转机	2	2	无变动
8	发动机精拆平台	1	1	无变动
9	剪式液压升降机	1	1	无变动
10	5 通道集中抽油机	1	1	无变动
11	移动钻孔抽油机	1	1	无变动
12	手持液压剪	1	1	无变动
13	玻璃切割装置	1	1	无变动
14	冷媒回收循环加注机	2	2	无变动

15	浮油吸收机	1	0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16	螺杆空压机	1	2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17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2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18	等离子气动割刀	3	2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19	扒胎机	1	1	无变动
20	鹰嘴尖	1	1	无变动
21	拆车机	1	1	无变动
22	综合集中抽排机	1	1	无变动
23	钻孔抽排机	1	1	无变动
24	挡风玻璃切割机	1	1	无变动
25	空压机组	1	1	无变动
26	平流气浮机	1	1	无变动
27	发动机吊	1	1	无变动
28	车门、座椅、轮桥吊	1	1	无变动
29	千斤顶	1	1	无变动
30	风炮	2	2	无变动
31	拆解预处理平台	0	2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32	双柱举升机	0	2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33	安全气囊引爆箱	0	1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34	电池举升车	0	2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35	放电仪	0	1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合计		40	47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1	操作天数	320 天	320 天	无变动
2	劳动员工	20 人	20 人	无变动

3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无变动
4	项目总投资	2000	2000	无变动
5	环保总投资	50	50	无变动

3.3 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变动情况
1	其他可用零部件	8807.7	8807.7	无变动
2	废钢铁	19551.3	19551.3	无变动
3	废有色金属	1000	1000	无变动
4	废塑料	1767	1767	无变动
5	废玻璃	1036	1036	无变动
6	废橡胶	2334	2334	无变动
7	废安全气囊	49	49	无变动
8	废陶瓷、泡沫	49	49	无变动
9	其它 (废电线、废车灯、消声器、废水箱等)	326	326	无变动
10	充电器	5	5	无变动
11	锂电池	250	250	无变动
12	废空调制冷剂	21	21	无变动
13	废油液	177.4	30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14	废电路板	42.4	6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15	废电容器	9.5	10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16	废铅酸蓄电池	332	40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17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催化剂)	26	5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18	废液化气罐	36	36	无变动
19	含汞开关	9.5	0	有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20	机油滤清器	5	5	无变动
21	废石棉刹车片	128	15	有变动, 但不

				属于重大变更
--	--	--	--	--------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变动情况
1	报废小型机动车	10000	10000	辆/年	无变动
2	报废电动汽车	1000	1000	辆/年	无变动
3	报废大型机动车	4000	4000	辆/年	无变动
4	柴油	1000	1000	m ³ /a	无变动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王杲铺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办公等用水。生活用水按人均用水量 50L/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m³/d、320m³/a。

(2)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为保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废油液对地面的侵蚀渗透，项目定期对拆解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清洗周期约为每两周一次(全年共 23 次)，车间地面在清洗时会产生废水，评价要求在在地面冲洗之前，应先对地面进行清扫并用抹布擦去地面有明显油渍的地方，以达到有效清洁地面积降低后续废水处理工艺的负荷的目的。冲洗过程仅用人工清洗，不使用清洁剂，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量 2~3L/m²·次，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用水量取 3L/m²·次，项目 2 个拆解车间面积 4344m²，则项目拆解车间冲洗年用水量为 13m³/次，299m³/a。

2、排水

(1)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4m³/次，239.2m³/a。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6m³/a。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142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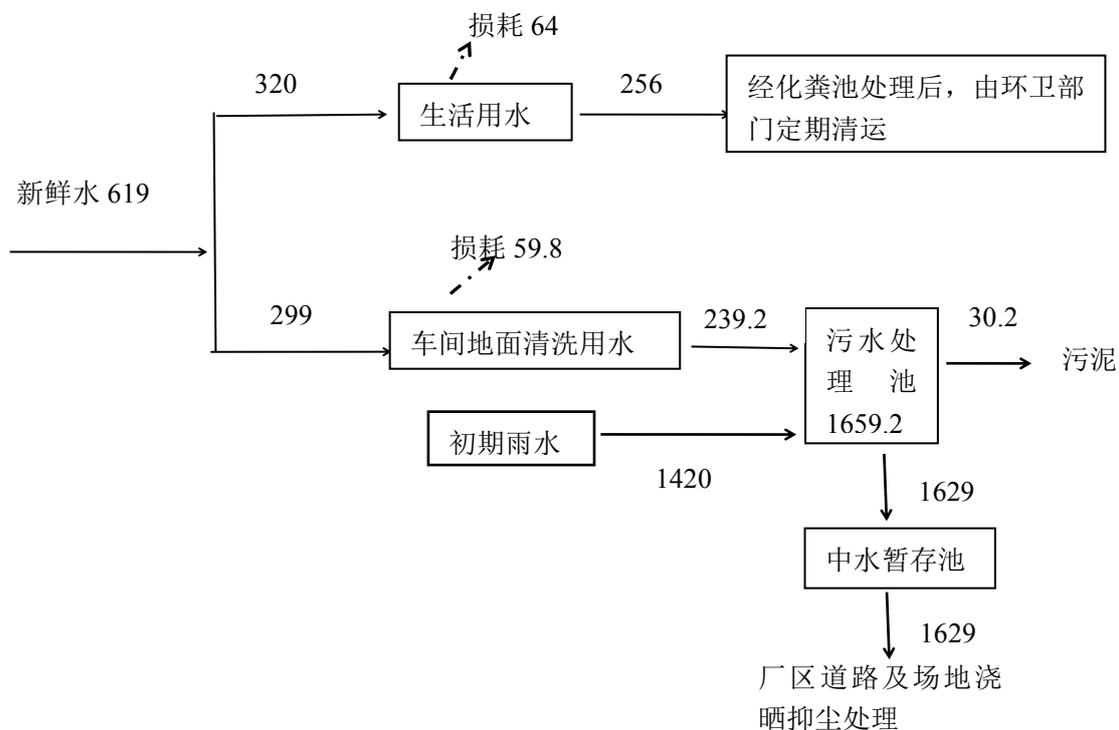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4.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5 万 kWh，由王杲铺镇供电管网供应。

3.4.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暖使用空调制热，生产车间不供暖。

3.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全年运行时间 320 天，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 8 个小时。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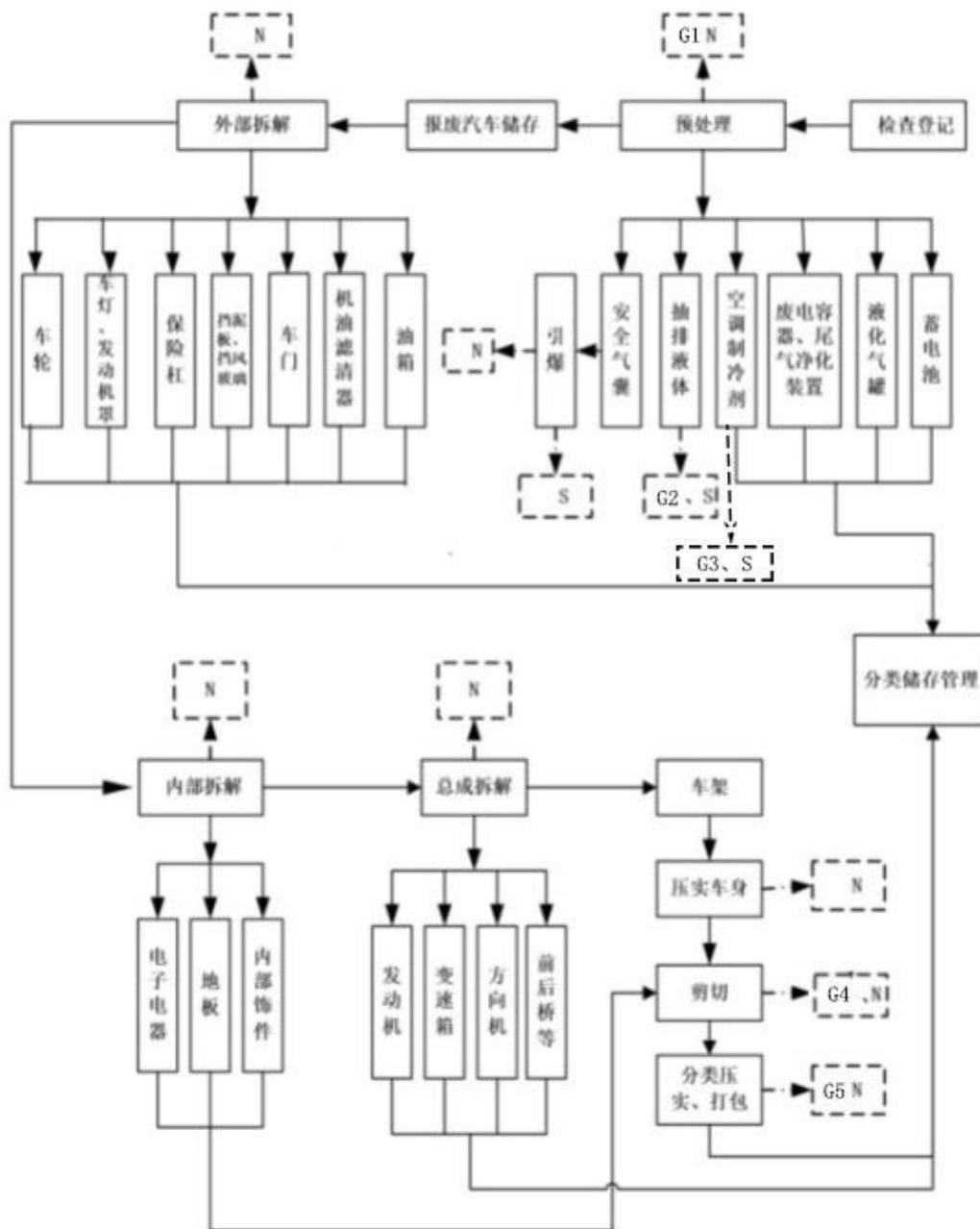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仅对报废汽车进行预处理、拆解不涉及清洗工序。拆解前整车不进行清洗。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348-2007)中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工作程序，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

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解，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也无零件清洗及含危险废物的线路板等部件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

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车型虽然不同，但各车辆均由几种主要的部件组成，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拆解顺序为：由上到下、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配件的原则。本项目汽车拆解为流水作业，分别为预处理平台→内外饰拆解平台(含翻转机、举升机)车门座椅仪表拆解区→总成拆解区→剪切压扁区，拆解作业全部在拆解车间内完成。报废汽车由转运车从储存区转运至拆解车间临时存放区，然后进入拆解流水线。本项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主要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检查和登记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先完成主要部件检查，对有泄漏的地方进行废液收集或密封，进行登记注册、拍照，信息录入微机，车身粘贴信息标签，到交警部门完成报废机动车车籍注销及向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结算等案头工作。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编号后，存放在待拆车辆暂存区。接收或收购的报废机动车均在三个月内拆解完毕。

(1)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

(4)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

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拆解预处理

报废汽车主体拆解前，首先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拆除蓄电池；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含多氧联苯的废电容器；拆除尾气净化催化装置；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离合器油、差速器油、制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风挡玻璃洗涤液)；拆除空调器，收集汽车空气制冷制；（此步覆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步精细拆解）。

（1）拆除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属于危险废物

拆除蓄电池时应先拆下蓄电池正、负极接线，拆下蓄电池固定卡，取下蓄电池。搬动蓄电池时，要轻拿轻放，不可歪斜，以免电解液泼溅到衣服或皮肤上，引起腐烂烧伤，拆下的蓄电池在专用仓库分类贮存（此步覆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步精细拆解）。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①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②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③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④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车载液化气罐一般均为进厂前已经放完残气的气瓶。本项目仅进行气瓶的拆解，不单独进行放气处理。液化气罐气瓶若带有残液，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液化气罐拆除连接管线后整体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处置。

（2）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引爆前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专用引爆装置（引爆箱）内引爆安全气囊，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拆解车间内。

（3）拆除废电容器、尾气净化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三元催化器即尾气净化催化剂，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机外净化装置，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CO、HC和NO_x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CO₂、O₂和H₂O。三元催化器载体一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铑、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拆除后的三元催化器整个送废尾气净

化催化剂（危废）暂存库内，不再进行拆解，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收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车辆型号不同所含的废液体的种类和量也不同。汽车内不同的废液体存储在不同的位置，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汽车中各类液体；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启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保持设备密闭；抽排结束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废车拆解过程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项目报废汽车各类废旧液经专门的收集罐工具分类提取和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中，主要分为废液性液体和废油性液体，并贴上标签注明。

（5）回收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

在压缩机拆解之前，采用制冷剂回收机真空抽取车用空调压缩机中制冷剂。制冷剂回收系统与压缩机系统连接处密闭效果好，制冷剂不会从二者连接处外泄。回收过程电子计量、精确控制，回收完毕自动停机。标配大容量储液罐，以收贮回收的制冷剂。（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精细拆解）。

（三）报废汽车存储

（1）应避免侧放、倒放。

（2）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面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3）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4）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四）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利用大力剪将车体切割解体，然后利用剪断机剪断成块，完成以下拆解。

（1）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拆下油箱、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车门、挡泥板、保险杠、挡风玻璃、车灯、发动机罩、轮胎等。轮胎拆解时将轮毂和废轮胎部分分开处置，

(2) 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座椅、脚垫、发电机、起动机、压缩机、各种电子电器部件。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内部拆解前用吸尘器进行吸尘处理。

(3) 总成拆解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等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拆解后进行分类储存管理。

(4) 剪切打包

利用龙门剪将车体切割解体，然后利用剪切机剪断成块，进行压扁、打包后分类储存。内部拆解部件经剪切、压扁后分类储存。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和能够继续使用的其它零部件，登记入库 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

(五) 拆解过程的存储和管理

本项目汽车拆解所得的拆解物(包括发动机、保险杠、变速器、前后桥、方向机、轮胎、塑料、有色金属、废钢铁、玻璃、含铅部件、尾气净化装置、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汽柴油)、废液、制冷剂、其他都不可利用废物等)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厂区相应库房内，可利用物在产品库暂存，属于危险废物的拆解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不可利用物在拆解车间一般工业固废库暂存。存储过程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

收处理企业。

(2)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3)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4)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5)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定期进行日常性检查。

(6) 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 18599 和 GB 18597 要求执行。

(7)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8)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9)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1)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 各种等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6)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7) 严格按工序拆解。做好防火防爆工作。由于燃油及燃气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因此在拆解油箱、液化气罐、离合器及前后桥过程中，建议做自给式呼吸器，严防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预防摩擦；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

(七) 拆解的深度与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

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其他不能利用的零部件，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进一步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拆解下的油箱、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因此，本项目产品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五大总成”以外的符合规定的“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各种液体及不能利用的零部件等，分类收集，并依据其用途、性质分别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理。

各种危险废物不进行进步的拆解和处置具体如下：

(1) 含铅部件、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各种电器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制冷剂、废油液体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①用绝缘检测设备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用绝缘检测设备、温度探测仪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用断电阀、止锁杆、保险器、专用测试转换接口、高压绝缘棒等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⑤在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专用工具排空车上的各种废液(废机油、变速器油、齿轮油、助力油、制动液、减震器油、玻璃清洗液、液压

悬挂液、液压缸油液等废油液),不同类型废液分类回收,各废油液分类抽取、收集、存储。抽取机器采用负压抽取,废油液抽取率不低于90%,废油液采用桶装密闭储存,送至危废库暂存。

⑥使用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机回收机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流程同上述传统燃料汽车拆解预处理,在此不再赘述。

(2) 动力蓄电池拆卸

①使用绝缘气动扳手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包括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拆卸后可回用件送至回用件暂存区,无法回用件分类回收。

②使用专业工具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采用绝缘夹臂立式拆卸通道位置的动力蓄电池,绝缘吊具吊装式拆卸机舱位置的动力蓄电池;采用升降工装设备或绝缘吊具平移式拆卸客货类电动汽车和行李箱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动力蓄电池用专用容器储存,动力蓄电池送至动力电池仓库暂存。

③使用绝缘卡钳等专业工具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冷却液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送至危废库内暂存。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冷却液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送至危废库内暂存。

(3) 其他预处理

电动汽车其他预处理与传统燃料机动车相同。

①人工拆除蓄电池。

②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引爆工艺与传统燃料机动车相同,在此不再赘述。

在经过预处理并拆卸动力蓄电池后的电动车的拆解工艺流程与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相同,在此不再赘述。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拆解预处理工序	VOCs	间歇	小车拆解车间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G2	废油液抽取工序	VOCs	间歇	
	G3	制冷剂收取工序	VOCs	间歇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G4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间歇	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G5	打包工序	颗粒物	间歇	
	/	拆解工序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	拆解车间地面拖洗	COD、SS、石油类	间断	经除油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池, 处理后回用。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厂区初期雨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间断	经除油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池, 处理后回用。
噪声	N	全部工序	噪声	间断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固废	/	预处理和拆解工序	废油液	间断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暂存、转移、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蓄电池	间断	
	/		废电路板	间断	
	/		废电容器	间断	
	/		废尾气净化统装置	间断	
	/		废石棉刹车片	间断	
	/		机油滤清器	间断	
	/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系统废油及污泥	间断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	预处理和拆解工序	液化气罐	间断	分类收集、储存于回用件贮存库, 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
	/		废空调制冷剂	间断	
	/		废钢铁	间断	
	/		废有色金属	间断	
	/		塑料	间断	
	/		玻璃	间断	
	/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间断	
	/		废安全气囊	间断	
	/		废陶瓷、泡沫	间断	

	/		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等）	间断	
	/		充电器	间断	
	/		锂电池	间断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间断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拆解车间	拟建项目租赁拆解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3801.6m ² ，按功能分为小车拆解区、大车预处理区、新能源车预处理区、大车拆解区、回用件贮存库等	本项目拆解车间 2 座，小车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3840m ² ，分为小轿车预处理、拆解线、打快机、新能源拆解区等；大车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504m ² ，分为气囊引爆器、大车预处理区、拆解机。	优化平面布置，更符合生产要求，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业务大厅	租赁，1 层，建筑面积 162m ²	办公楼 2 座，1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288m ² 和 280m ² 。	根据实际办公需求，增加一个办公楼，人员不变，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基础配套	租赁：建筑面积 560.57m ² ，包括为废物暂存库（包含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废物暂存库）、门卫室、泵房等辅助工程	建筑面积 1584m ² ，包括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156m ² ；一般废物暂存库 3 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m ² 、60m ² 、108m ² ），门卫室 1 个，建筑面积 20m ² ；磅房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40m ² ；泵房 1 个，建筑面积 40m ² 。	根据实际产废情况和办公需求，增加贮存面积，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水	年供水量 608m ³ /a，由王杲铺镇供水管网提供	年供水量 619m ³ /a，由王杲铺镇供水管网提供	车间面积增加，地面清洗用水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机动汽车暂存库	租赁，占地 2232m ²	未建设	不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机动汽车暂存库	租赁，占地 1560m ²	未建设	不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电动汽车暂存库	租赁，占地 1320m ²	未建设	不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	废油液抽取挥发的油气采用真空吸油器收集废油，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制冷剂回收挥发的氟利昂采用专用设备回收制冷剂，少量无组织排放。	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提升了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拆解工序均在相对密闭厂房内进行，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等离子等离子切割烟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等离子切割烟粉尘后，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	<p>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p> <p>拆解、切割、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p>	
固废处理	废物暂存库 (包含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废物暂存库)，租赁，占地 356.4m ²	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444m ² (包含危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156m ² ；一般废物暂存库 3 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m ² 、60m ² 、108m ²)	根据实际产废情况，增加贮存面积，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数量	详见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根据生产需求，优化设备配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产品方案	详见表 3.3-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根据实际拆解情况，部分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1.5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拆解、切割、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 VOCs 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除油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的运行及金属敲击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金属敲击噪声属于频发间歇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第五十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以及规定,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运输直至安全处置全过程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危废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固废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五联单制度。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容器的材质、强度等应符合贮存要求，同时应在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有毒”标签。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装置。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保障环境安全。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56m²，经现场踏勘，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其他可用零件，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安全气囊，废陶瓷、泡沫，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等），充电器，锂电池，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吸油毡，废机油滤清器，废油液，废电路板，废石棉刹车片，污水系统废油及污泥，废尾气净化装置，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1）液化气罐

废液化气罐：产生量为 36t/a。储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

（2）废空调制冷剂

废空调制冷剂：产生量为 21t/a，储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

（3）其他可回用旧零部件

产生量为 8807.7t/a。分类收集、储存于回用件贮存库，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

（4）可回收利用固体物质

①钢铁：产生量为 19551.35t/a，在回用件贮存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行拆解加工。

②废有色金属：产生量为 1000t/a，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出售。

③废橡胶：产生量为 233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橡胶回收企业。

④废塑料：报废机动车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油箱罩、保险杠、仪表盘等，产生量为 176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回收企业。

⑤废玻璃：产生量为 103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回收企业。

⑥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4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安全气囊回收企业。

⑦废陶瓷泡沫：产生量为 49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

⑧充电器：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

⑨锂电池：产生量为 2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

⑩其他零部件：产生量为 326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

(11)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

2、危险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电路板均为《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1348-2007)指定危险废物，另外机油滤清器均属于危险固废，油水分离器、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和污泥、废活性炭、废吸油毡也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产生量为 5t/a，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单独收集，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废油液 (HW08 900-199-08)：产生量为 30t/a，废油液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密封储存，废油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油液在拆解车间固定位置进行抽取，拆解车间废油液抽取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和集油池，以便收集泄漏至地面的废油液。

(3)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产生量为 40t/a，拆解得到的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塑料收集容器，拆解下来的蓄电池放置其中，待下班前，用叉车把收集蓄电池的容器运到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把放置的蓄电池容器运走，待下一次运蓄电池时替换空容器。

(4)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产生量为 10t/a，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产生量为 6t/a，废电路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吸油毡 (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5t/a，机油滤清器拆卸后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油水分离器废油、沉淀池污泥 (HW08 900-210-08)：主要为油水分离系统产生的废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等，产生量约为 30.2t/a。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石棉刹车片 (HW36 900-032-36)：产生量为 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产生量为 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0kg/d、3.2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对厂房地面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4.2.2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产安全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

（3）加强安全检查，对易发生泄露的管道阀门等部位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

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投资与情况见表 4.4-1 所示。

表 4.4-1 本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费用 (万元)	实际投入费用 (万元)
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P1)	5	5
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P2)	5	5
3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P3)	5	5
4	降噪措施	3	3
5	固废收集、暂存	10	10
6	化粪池、管道	2	2
7	污水处理系统	20	20
合计	/	50	50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2。

表 4.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达标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工序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已落实	
	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工序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已落实	
	拆解、切割、打包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leq 3.5\text{kg}/\text{h}$)。	已落实	
	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已落实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leq 1.0\text{mg}/\text{m}^3$)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已落实	
	拆解车间地面拖洗	COD、SS、石油类	经除油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处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已落实	

	厂区初期雨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理后回用。	(GB/T19923-2005)中规定的洗涤用水要求 (BOD ₅ : 30mg/L、SS: 30mg/L)	已落实
声环境	各工序	dB(A)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 的 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液化气罐, 废空调制冷剂, 其他可用零件, 废钢材, 废有色金属, 废塑料, 废玻璃, 废橡胶, 废安全气囊, 废陶瓷、泡沫, 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等), 充电器, 锂电池, 废布袋, 应分类收集、储存于回用件贮存库,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吸油毡, 废机油滤清器, 废油液, 废电路板, 废石棉刹车片, 污水系统废油及污泥, 废尾气净化装置, 废蓄电池, 废电容器,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 应分类收集,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政府驻地105国道西侧,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邻建设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1.5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拟建项目西侧为废弃厂房,东侧为废弃厂房,北侧为无名道路,南侧为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项目租赁平原杲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8213.22 m²,总建筑面积 9636.17 m²,包括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3801.6 m²;业务大厅,一层,建筑面积 162 m²;汽车暂存库,3个,建筑面积 5112 m²;其他基础配套建筑面积 560.57 m²,包括为废物暂存库(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废物暂存库)、门卫、泵房等辅助工程。项目拟建设2条生产线,购置专用拖车、大力剪、打包压块机等主要拆解设备共计4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5万辆。

2、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政府驻地105国道西侧,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邻,根据平原县王杲铺镇总体规划,拟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平原县王杲铺镇总体规划要求。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产品和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线一单”等的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拟建项目颗粒物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经以上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除油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拟建项目废水量较小，污染负荷小，同时根据相关规定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根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外运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定期收集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的成分比较复杂，包括食物垃圾、废纸、杂品等，生活垃圾除一部分就有异味或恶臭外，还有很大部分会在微生物和细菌的作用下发生腐烂，发出恶臭，也成为蚊蝇滋生、病菌繁殖。因此若对生活垃圾疏于管理或不及时清运，而任其随意丢失或堆积，将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做到零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④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措 施

表 5-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验收因子	采取的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废油液抽取过程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预处理和拆解工序	液化气罐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油液			
		废空调制冷剂			
		废蓄电池			
		废电路板			
		废电容器			
		废尾气净化统装置			
		废石棉刹车片			
		含汞开关			
	机油滤清器				
污水系统	污水系统废油及污泥				
预处理和拆解工序	其他可用零件	分类收集、储存于回用件贮存库，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废钢铁				
	废有色金属				
	废塑料				
	废玻璃				
	废橡胶				

		废安全气囊		
		废陶瓷、泡沫		
		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等）		
		充电器		
		锂电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全部工序	其他不可利用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区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 增强绿化带的环境效益			/

三 建议

1、在厂区的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 尽量消除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农作物的影响。

2、不断有针对性地改进企业的环境行为, 推行清洁生产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 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 减污降耗、预防污染, 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为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平审环报告表[2021]19 号, 批复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政府驻地

105 国道西侧，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邻。现拟租赁平原杲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项目购置专用拖车、大力剪、打包压块机等主要拆解设备。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在制冷剂收集过程中，氟利昂回收设备应进行密闭回收；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要求。

2、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除油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规定的洗涤用水要求，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预处理和拆解工序产生的液化气罐、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统装置、废石棉刹车片、含汞开关、机油滤清器以及污水系统产生的废油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预处理和拆解工序产生其他可用零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安全气囊、废陶瓷泡沫、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等)、充电器、锂电池应分类收集、储存于回用件贮存库，并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 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上述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3月11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工序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已落实
	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工序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已落实
	拆解、切割、打包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	已落实
	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拆解车间地面拖洗	COD、SS、石油类	经除油处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	已落实

	厂区初期雨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已落实
声环境	各工序	dB(A)	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其他可用零件，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安全气囊，废陶瓷、泡沫，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等），充电器，锂电池，废布袋，应分类收集、储存于回用件贮存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吸油毡，废机油滤清器，废油液，废电路板，废石棉刹车片，污水系统废油及污泥，废尾气净化装置，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表 5.3-2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在制冷剂收集过程中，氟利昂回收设备应进行密闭回收；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要求。</p>	<p>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p> <p>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p> <p>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速率 $\leq 3.0\text{kg}/\text{h}$)。</p> <p>拆解、切割、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leq 3.5\text{kg}/\text{h}$)。</p>	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leq 1.0\text{mg}/\text{m}^3$);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	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除油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规定的洗涤用水要求,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除油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规定的洗涤用水要求,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3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一致
4	<p>项目预处理和拆解工序产生的液化气罐、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统装置、废石棉刹车片、含汞开关、机油滤清器以及污水系统产生的废油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项目预处理和拆解工序产生其他可用零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安全气囊、废陶瓷泡沫、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等)、充电器、锂电池应分类收集、储存于回用件贮存库,并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上述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废吸油毡,废机油滤清器,废油液,废电路板,废石棉刹车片,污水系统废油及污泥,废尾气净化装置,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其他可用零件,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安全气囊,废陶瓷、泡沫,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等),充电器,锂电池,废布袋,应分类收集、储存于回用件贮存库,并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上述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1.2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1.3 废气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6.1.4 废水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规定的洗涤用水要求（ BOD_5 ： $30\text{mg}/\text{L}$ 、 SS ： $30\text{mg}/\text{L}$ ）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适用标准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	浓度：60mg/m ³	排气筒
				速率：3.0kg/h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5kg/h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0mg/m ³	厂界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暂存池（回用水）	BOD ₅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规定的洗涤用水要求	30mg/L	回用水	
	SS		30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60dB(A) 夜：50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危险废物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时间为2023年1月3日和1月4日。

7.1.1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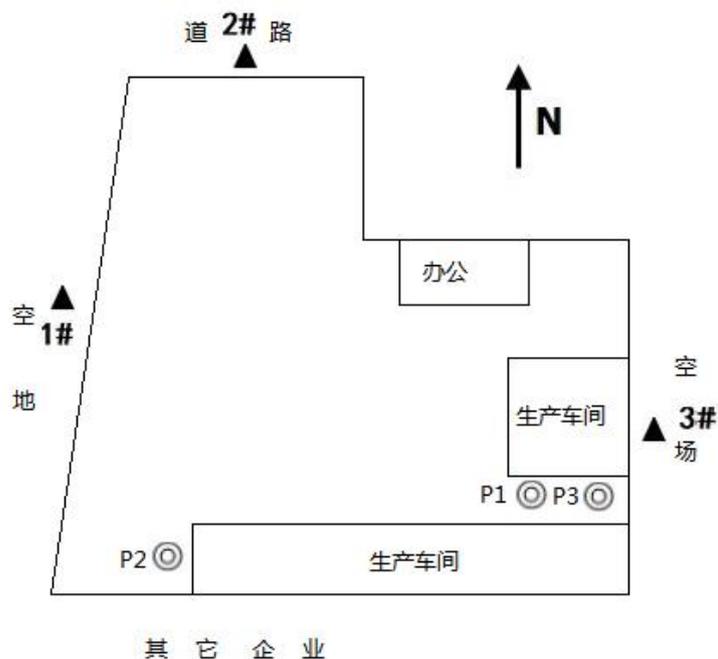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西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间监测1次，连续2天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备注：1、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说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7.1-1 噪声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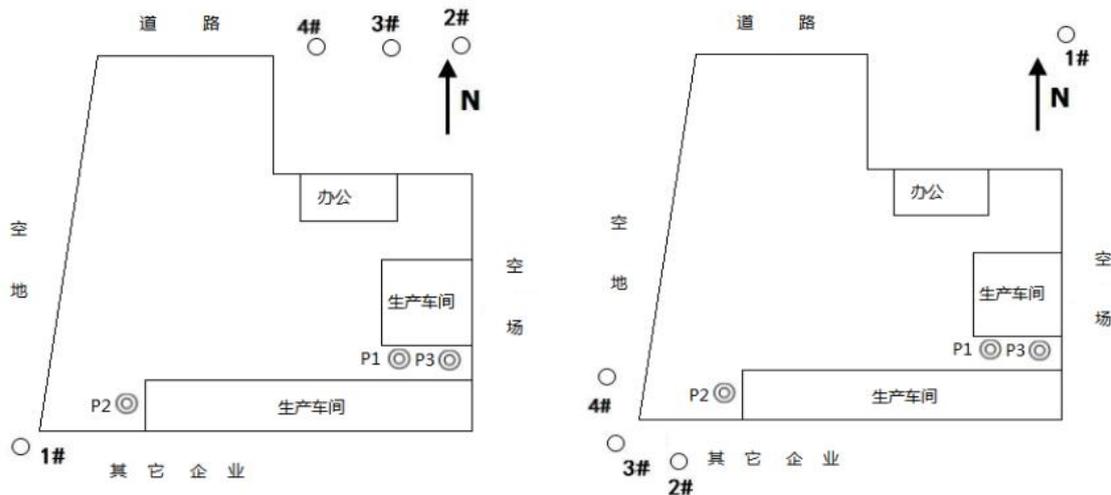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源废气	P1 预处理排气筒进、出口	VOCs	3 次/天, 共 2 天
	P2 预处理排气筒进、出口	VOCs	3 次/天, 共 2 天
	P3 拆解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7.1-2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丙酮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苯		0.004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mu\text{g}/\text{m}^3$
	氯丙烯		0.3 $\mu\text{g}/\text{m}^3$
	二氯甲烷		1.0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	三氯甲烷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1,1,1-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化碳		0.6 $\mu\text{g}/\text{m}^3$
	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氯乙烷		0.8 $\mu\text{g}/\text{m}^3$
	三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1,2-二氯丙烷		0.4 $\mu\text{g}/\text{m}^3$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乙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溴乙烷		0.4 $\mu\text{g}/\text{m}^3$
	氯苯		0.3 $\mu\text{g}/\text{m}^3$
	乙苯		0.3 $\mu\text{g}/\text{m}^3$
	间, 对-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 $\mu\text{g}/\text{m}^3$
	1,1,2,2-四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4-乙基甲苯		0.8 $\mu\text{g}/\text{m}^3$
	1,3,5-三甲基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甲基苯		0.8 $\mu\text{g}/\text{m}^3$
	1,3-二氯苯		0.6 $\mu\text{g}/\text{m}^3$
	1,4-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苯基氯		0.7 $\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氯苯	0.7 $\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0.6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3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8.2 监测仪器

8.2.1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095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DX/BX-096

8.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质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SDDX/YQ-020
大气采样器	EM-300	SDDX/BX-154
		SDDX/BX-15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SDDX/BX-184
		SDDX/BX-18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193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8.2.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仪器见表 8.2-3。

表 8.2-3 废水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DDX/YQ-028
万分之一天平	FA224	SDDX/YQ-023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

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2023.01.03	昼间	1	1.9	54	55	58
2023.01.04	昼间	1	1.9	53	56	57

备注：1、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2、夜间不生产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 (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1-2 P1 和 P2 预处理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1.03	P1 预处理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VOCs (mg/m ³)	1.23	11434	0.014
		第二次		1.22	11321	0.014
		第三次		1.32	11533	0.015
	P1 预处理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0.656	13866	9.1×10 ⁻³
		第二次		0.686	13702	9.4×10 ⁻³
		第三次		0.654	13756	9.0×10 ⁻³
	P2 预处理排气	第一次			1.34	11596

	筒进口	第二次	VOCs (mg/m ³)	1.35	11462	0.015		
		第三次		1.32	11685	0.015		
		第一次		0.662	12382	8.2×10 ⁻³		
	P2 预处理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0.636	12213	7.8×10 ⁻³		
		第三次		0.623	12298	7.7×10 ⁻³		
		第一次		1.25	12261	0.015		
	2023.01.04	P1 预处理排气筒进口		第二次	VOCs (mg/m ³)	1.24	12289	0.015
				第三次		1.35	12489	0.017
				第一次		0.656	13443	8.8×10 ⁻³
P1 预处理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0.689	13259		9.1×10 ⁻³		
		第三次	0.657	13548		8.9×10 ⁻³		
		第一次	1.35	11913		0.016		
P2 预处理排气筒进口		第二次	VOCs (mg/m ³)	1.36		11696	0.016	
		第三次		1.34		11652	0.016	
		第一次		0.665		12347	8.2×10 ⁻³	
P2 预处理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0.637		12220	7.8×10 ⁻³			
	第三次	0.620		12135	7.5×10 ⁻³			

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89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9.05×10⁻³kg/h, 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60mg/m³；速率≤3.0kg/h）。

验收监测期间，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65mg/m³，平均排放速率 7.87×10⁻³kg/h，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60mg/m³；速率≤3.0kg/h）。

表 9.1-3 P3 拆解工序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23.01.03	P3 拆解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3011301	颗粒物	22.3	12057	0.27
		2	23011302	颗粒物	25.6	11954	0.31
		3	23011303	颗粒物	27.9	11657	0.33
	P3 拆解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3011304	颗粒物	1.3	12374	0.016
		2	23011305	颗粒物	2.2	12209	0.027
		3	23011306	颗粒物	1.8	12083	0.022
2023.01.04	P3 拆解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3011308	颗粒物	23.1	11796	0.27
		2	23011309	颗粒物	30.2	11880	0.36
		3	23011310	颗粒物	27.7	11775	0.33
	P3 拆解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3011311	颗粒物	2.3	12317	0.028
		2	23011312	颗粒物	1.6	12257	0.020
		3	23011313	颗粒物	2.7	12215	0.033
备注：进口内径 0.5m，出口内径 0.5m，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为 H=15m。							

拆解、切割、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拆解、切割、打包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24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5kg/h）。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1.03	09:05	西南	-4.1	103.0	1.6	3	2
	11:40	西南	1.3	103.2	1.5	3	1
	13:45	西南	5.2	102.4	1.5	2	0
2023.01.04	08:45	东北	-3.2	103.0	1.4	2	0
	11:46	东北	4.4	103.4	1.6	1	0
	13:44	东北	5.3	103.1	1.5	2	1

表 9.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采样 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1.03	1	样品编号	23010443	23010444	23010445	23010446
		检测结果 (mg/m ³)	0.197	0.320	0.330	0.323
	2	样品编号	23010447	23010448	23010449	23010450
		检测结果 (mg/m ³)	0.194	0.313	0.309	0.297
	3	样品编号	23010451	23010452	23010453	23010454
		检测结果 (mg/m ³)	0.192	0.294	0.287	0.299
2023.01.04	采样 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3010456	23010457	23010458	23010459
		检测结果 (mg/m ³)	0.195	0.323	0.307	0.300
	2	样品编号	23010460	23010461	23010462	23010463
检测结果 (mg/m ³)		0.199	0.331	0.317	0.323	

	3	样品编号	23010464	23010465	23010466	23010467
		检测结果 (mg/m ³)	0.194	0.294	0.287	0.305
采样日期	VOCs					
	采样 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检测结果 (ug/m ³)	68.0	100	101	104
	2	检测结果 (ug/m ³)	79.5	104	109	101
	3	检测结果 (ug/m ³)	64.0	96.6	108	95.2
2023.01.04	采样 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检测结果 (ug/m ³)	68.0	101	102	103
	2	检测结果 (ug/m ³)	79.5	104	110	101
	3	检测结果 (ug/m ³)	64.2	96.6	106	96.2
备注：本页以下空白。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1.0mg/m³）；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0u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浓度≤2.0mg/m³）。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除油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池，处理后于中水暂存池暂存，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

表 9.1-6 暂存池（回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023.01.03	暂存池（回用水）	1	23010301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23010301026	悬浮物	5
		2	23010301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23010301028	悬浮物	6
		3	230103010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23010301030	悬浮物	6
2023.01.04	暂存池（回用水）	1	23010401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
			23010401026	悬浮物	5
		2	23010401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23010401028	悬浮物	5
		3	230104010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23010401030	悬浮物	4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暂存池中回用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1.3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6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规定的洗涤用水要求（BOD₅: 30mg/L、SS: 30mg/L）。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其他可用零件，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安全气囊，废陶瓷、泡沫，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等），充电器，锂电池，废布袋，分类收集、储存于回用件贮存库，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危险废物包括废吸油毡，废机油滤清器，废油液，废电路板，废石棉刹车片，污水系统废油及污泥，废尾气净化装置，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VOCs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未申请总量指标。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9.05 \times 10^{-3} + 7.87 \times 10^{-3}) \text{ kg/h} \times 2560 \text{ h/a} = 0.042 \text{ t/a}$ 。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 $=0.024\text{kg/h}\times 2560\text{h/a}=0.061\text{t/a}$ 。

9.3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项目两台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0%和 5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下频率为 92%。

表 9.3-1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一览表

装置	检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活性炭吸附设备	VOCs	0.015	9.05×10^{-3}	40
活性炭吸附设备	VOCs	0.0157	7.87×10^{-3}	50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312	0.024	92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1 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报告表[2021]19 号《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暂存池中回用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11.3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6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规定的洗涤用水要求（BOD₅：30mg/L、SS：3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8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液化气罐，废空调制冷剂，其他可用零件，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安全气囊，废陶瓷、泡沫，其他（废电线、废车灯、废水箱等），充电器，锂电池，废布袋，分类收集、储存于回用件贮存库，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危险废物包括废吸油毡，废机油滤清器，废油液，废电路板，废石棉刹车片，污水系统废油及污泥，废尾气净化装置，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1.1.4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过程中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89mg/m³，平均排放速率9.05×10⁻³kg/h，VOCs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60mg/m³；速率

≤3.0kg/h)。

验收监测期间，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65mg/m³，平均排放速率 7.87×10⁻³kg/h，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60mg/m³；速率≤3.0kg/h)。

验收监测期间，拆解、切割、打包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mg/m³，平均排放速率 0.024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5kg/h)。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1.0mg/m³)；厂界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0u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浓度≤2.0mg/m³)。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在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政府驻地 105 国道西侧，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邻，租赁平原杲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8213.22m²，总建筑面积 6496m²，包括拆解车间 2 个，建筑面积 4344m²；办公室 2 个，一层，建筑面积 568m²；其他基础配套建筑面积 1584m²，包括为废物暂存库（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废物暂存库）、门卫、磅房、泵房等辅助工程。项目拟建设 2 条生产线，购置专用拖车、大力剪、打包压块机等主要拆解设备共计 4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1 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1 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报告表[2021]19 号《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2023 年 1 月主体工程与环保设备进行调试。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26MA3UCFQ79B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拆解车间	拟建项目租赁拆解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3801.6m ² ，按功能分为小车拆解区、大车预处理区、新能源车预处理区、大车拆解区、回用件贮存库等	本项目拆解车间 2 座，小车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3840m ² ，分为小轿车预处理、拆解线、打快机、新能源拆解区等；大车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504m ² ，分为气囊引爆器、大车预处理区、拆解机。	优化平面布置，更符合生产要求，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业务大厅	租赁，1 层，建筑面积 162m ²	办公楼 2 座，1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288m ² 和 280m ² 。	根据实际办公需求，增加一个办公楼，人员不变，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基础配套	租赁：建筑面积 560.57m ² ，包括为废物暂存库（包含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废物暂存库）、门卫室、泵房等辅助工程	建筑面积 1584m ² ，包括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156m ² ；一般废物暂存库 3 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m ² 、60m ² 、108m ² ），门卫室 1 个，建筑面积 20m ² ；磅房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40m ² ；泵房 1 个，建筑面积 40m ² 。	根据实际产废情况和办公需求，增加贮存面积，不属于重大变动
供水	年供水量 608m ³ /a，由王杲铺镇供水管网提供	年供水量 619m ³ /a，由王杲铺镇供水管网提供	车间面积增加，地面清洗用水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机动汽车暂存库	租赁，占地 2232m ²	未建设	不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机动汽车暂存库	租赁，占地 1560m ²	未建设	不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电动汽车暂存库	租赁，占地 1320m ²	未建设	不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	废油液抽取挥发的油气采用真空吸油器收集废油，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制冷剂回收挥发的氟利昂采用专用设备回收制冷剂，少量无组织排放。 拆解工序均在相对密闭厂房内	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	提升了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进行，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等离子等离子切割烟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等离子切割烟粉尘后，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	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拆解、切割、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固废处理	废物暂存库 (包含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废物暂存库)，租赁，占地 356.4m ²	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444m ² (包含危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156m ² ；一般废物暂存库 3 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m ² 、60m ² 、108m ²)	根据实际产废情况，增加贮存面积，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数量	详见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根据生产需求，优化设备配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产品方案	详见表 3.3-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根据实际拆解情况，部分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除油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 排放。

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 排放。

拆解、切割、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VOCs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的运行及金属敲击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金属敲击噪声属于频发间歇噪声，源强在80~9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1）液化气罐

废液化气罐：产生量为36t/a。储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

（2）废空调制冷剂

废空调制冷剂：产生量为21t/a，储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

（3）其他可回用旧零部件

产生量为8807.7t/a。分类收集、储存于回用件贮存库，按国家政策回收出售。

（4）可回收利用固体物质

①钢铁：产生量为19551.35t/a，在回用件贮存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行拆解加工。

②废有色金属：产生量为1000t/a，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出售。

③废橡胶：产生量为233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橡胶回收企业。

④废塑料：报废机动车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油箱罩、保险杠、仪表盘等，产生量为176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回收企业。

⑤废玻璃：产生量为103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回收企业。

⑥安全气囊：产生量为4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安全气囊回收企业。

⑦废陶瓷泡沫：产生量为49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

- ⑧充电器：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
- ⑨锂电池：产生量为 2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
- ⑩其他零部件：产生量为 326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
- (11)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

2) 危险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电路板均为《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1348-2007)指定危险废物，另外机油滤清器均属于危险固废，油水分离器、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和污泥、废活性炭、废吸油毡也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产生量为 5t/a，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单独收集，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废油液 (HW08 900-199-08)：产生量为 30t/a，废油液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密封储存，废油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油液在拆解车间固定位置进行抽取，拆解车间废油液抽取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和集油池，以便收集泄漏至地面的废油液。

(3)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产生量为 40t/a，拆解得到的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塑料收集容器，拆解下来的蓄电池放置其中，待下班前，用叉车把收集蓄电池的容器运到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把放置的蓄电池容器运走，待下一次运蓄电池时替换空容器。

(4)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产生量为 10t/a，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产生量为 6t/a，废电路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吸油毡 (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5t/a，机油滤清器拆卸后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油水分离器废油、沉淀池污泥 (HW08 900-210-08)：主要为油水分离

系统产生的废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等，产生量约为 30.2t/a。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石棉刹车片 (HW36 900-032-36)：产生量为 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产生量为 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0kg/d、3.2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3) 防渗情况

公司对拆解车间、危废间、固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止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在此期间，运行良好。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两台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0%和 5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下频率为 92%。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小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89mg/m³，平均排放速率 9.05×10⁻³kg/h，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验收监测期间,大车拆解车间拆解预处理、废油液抽取、制冷剂收取工序过程中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65\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 $7.87\times 10^{-3}\text{kg}/\text{h}$,VOCs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验收监测期间,拆解、切割、打包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leq 3.5\text{kg}/\text{h}$)。

(2)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1\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leq 1.0\text{mg}/\text{m}^3$);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0\mu\text{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暂存池中回用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6\text{mg}/\text{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规定的洗涤用水要求(BOD_5 : $30\text{mg}/\text{L}$ 、SS: $3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text{dB}(\text{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4、固废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公司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除油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场地浇晒抑尘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3 年 1 月 17 日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经理	李承恩
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李保成
验收专家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孙斌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李承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 月，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3 年 1 月 17 日，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在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站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426-42-03-145485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政府驻地 105 国道西侧,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邻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平审环报告表[202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4				竣工日期	2022.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7.8 (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6MA3UCFQ79B001U				
	验收单位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2560					
运营单位	山东龙骏腾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6MA3UCFQ79B		验收时间	2023.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7	10	0.061		0.061			0.061			+0.061	
	氮氧化物									0.042				+0.042
	挥发性有机物		0.689	60	0.042		0.042							
工业固体废物				3.54		3.54			3.54				+3.5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